证券代码: 002683 证券简称: 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 2013-06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11:30于公司北塔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茂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李茂文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选举马英华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在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监事候选人简介:

1、李茂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劲马集团财务总监,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广业香港公司董事长、党总支副书记,2011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工作部部长,兼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年4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兼职监事。

李茂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马英华女士,1978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起先后任职于金佰利(广州)纸业有限公司、领新达嘉(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2005年6月起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专员、行政中心副主任、党群办副主任。现任公司党群文化中心副经理。

马英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